

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9 日

全教總呼籲 十二年國教法制缺角不容再拖

明天是本會期立院最後一次院會，全教總與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今天共同召開記者會，提醒教育部與立法院不要忘記有關私校公共性對社會的承諾。他們齊聲呼籲朝野儘速簽字，將延宕已久的私校法修正案(19~1、57)，在明天三讀送出立院。

全教總理事長劉欽旭指出，今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以後，政府每年要動用預算兩百億以上投入學費補助，使得私校在爭取學生就讀的障礙去除大半，多數立委都能理解這是私立高中職校辦學的大利多，加上政府立法支持公保年金私校先行，並由政府負擔一半額度的超額年金，這使得私校的經營條件不再如過去弱勢；當私校取之於人民稅收的比例越來越高，卻迄未建立起碼的客觀監察機制，顯然政策法制完全失衡。劉欽旭說，立法院去年十月底初審通過私校法修正，其中 19 之 1 條將對補助(含學費補助)每年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法人設置一名公益監察人，這項立法在十二年國教上路之際，是觀察政策是否扭曲變調的重要指標。

全教總副理事長吳忠泰也表示：私校法第 57 條將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為兩類，如果完全沒有補助，則應經一定程序後得免受法令限制，但如果同一學校法人的某一級學校有接受補助，則所有學校都要受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等規範。「高補助者、高規範」「低補助者、低規範」



合於國際潮流。目前部份私立國中部明裡暗裡精挑細選，到高中又高額直升，學生又通通領學費補助，完全是不對稱到極點的制度，形成「私校精挑細選，公校有教無類」兩個世界，唸私校宛如買一張族群隔離券，對國家社會的發展極為不利。

據指出，這個法案一年之中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共磨了三次，最後送出委員會後，有些立委刻意不簽字，導致法案難產，晾在立院已將近八個月，這項法制缺角造成的效應，將使學校生態開始鉅變，也使外界認為十二年國教已變質。

全教總表示，該會勇於捍衛教育公共性，對於受雇者的制度性公平更是在意，去年底他們大力推動非主力會員適用的公保私校年金，順利達陣。對於這波私校法修法，全教總態度也一樣，讓私校的定位和權利一致：私校並非補充性教育系統，而是並立於公立學校的辦學系統，他們不能接受以壓榨為好用的教育人力使用，也反對任何不當競爭，政府要放越多資源進私校，也必須建置健全的監督機制。

新聞聯絡人：副理事長吳忠泰